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11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美惠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300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0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美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009號簽結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違禁物，爰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0月6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009號簽結，此有上開簽呈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結果，確含有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成分，此有如附表所示毒品鑑定書各1份附卷足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就上開扣案之違禁物，聲請本院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如附表所示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併予沒

收銷燬；另因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洪怡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附表：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	鑑驗結果	備註
1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(含外包裝袋)	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驗餘淨重1.34公克，純度39.21%，純質淨重0.53公克。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9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9100號鑑定書(見新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009號卷〈下稱毒偵卷〉第35頁)
2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含外包裝袋)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餘淨重0.2832公克。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6月1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見毒偵卷第34頁)